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434號

原　　告　胡晉維

被　　告　豐禾健康蔬果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彥森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欠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7日以110年度中補字第3181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0年12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在卷可按，是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婉君